关于2023年2月1日-2月1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1日-2月10日我局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期限：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359-6568639

通讯地址：绛县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一楼

邮    编：043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文件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 1 | 关于山西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山西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绛县开发区范村南 | 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绛开行审函〔2023〕2号 | 2023年1月10日 |
| 2 | 关于山西盛合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7万吨柱状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山西盛合实业有限公司 | 绛县开发区卫庄镇韩庄村东南300m处 | 山西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绛开行审函〔2023〕3号 | 2023年1月12日 |

附件列表：

绛开行审函〔2023〕2号.pdf

绛开行审函〔2023〕3号.pdf